東海大學新聘教師評估辦法

89年12月30日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30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8日第1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8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26日第1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7日第1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3月22日第2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5月23日第2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4日第2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27日第2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持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學院應就其背景、特色及發展目標之不同，訂定新聘教師評估辦法，提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內容包括評估作業程序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之處理等相關規定。

第三條　本校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（以聘用博士為原則）到職後六年內，新聘副教授到職後八年內如未能升等者，應接受評估。

女性教師於到職後，如因懷孕或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
教師於到職後，擔任本校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者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至多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。

第四條　新聘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評估未獲通過者，自次一學年不予晉薪、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、不核發年終獎金，並應繼續接受評估。

未能於升等年限內完成升等者，應由學院協調系(所、學程)給予輔導；三年內仍未通過評估者，視為不適任，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程序。

第五條　新聘講師以學位論文改等者，視同通過升等，溯自89年12月30日生效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教學單位(含系、所、學程、體育室、通識中心及英語中心等)新聘副教授以下各級教師。

第七條　系、院級教評會進行評估時，應秉持嚴謹態度，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